

2019 年版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 试 大 纲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组织编写
审 定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年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182-0973-6

I. ①全… II. ①住… ②交… ③水… III. ①建筑造价—资格考试—考试大纲 IV. ①TU723.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0022号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2019年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3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 63906433（发行部）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2.25 印张 55 千字

2019年2月第1版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ISBN 978-7-5182-0973-6

定价：1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标，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前 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

本考试大纲是2019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和应考人员备考的依据。

2018年12月

目 录

考试说明	(1)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	(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40)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41)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5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规定	(55)

考试说明

一、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为2个科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和“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以上2个科目分别单独考试、单独计分。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第二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专业。

三、各科目考试试题类型及时间。

各科目考试试题类型、时间安排

科目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考试时间(小时)	2.5	3.0
满分记分	100	100
试题类型	客观题	客观和主观题

说明：客观题指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题型，主观题指问答题及计算题等题型。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第一科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主要检验报考人员对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构成、工程计价方法及依据的掌握情况，在工程决策和设计、施工招投标、施工和竣工阶段进行造价管理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 (一)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二、工程项目管理

- (一) 工程项目组成和分类；
- (二) 工程建设程序；
- (三)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和内容；
- (四) 工程项目实施模式。

三、工程造价构成

- (一) 建设项目总投资与工程造价；

-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 (三)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五) 预备费；
- (六) 建设期利息。

四、工程计价方法及依据

- (一) 工程计价方法；
- (二) 工程计价依据及作用；
- (三) 工程造价信息及应用。

五、工程决策和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一) 决策和设计阶段造价管理工作程序和内容；

- (二) 投资估算编制；
- (三) 设计概算编制；
- (四) 施工图预算编制。

六、工程施工招投标阶段造价管理

- (一) 施工招标方式和程序；
- (二) 施工招投标文件组成；
- (三)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四)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五)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六) 投标报价编制。

七、工程施工和竣工阶段造价管理

- (一) 工程施工成本管理；
- (二) 工程变更管理；

- (三) 工程索赔管理;
- (四) 工程计量和支付;
- (五) 工程结算;
- (六) 竣工决算。

第二科目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主要检验应试人员对建设工程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应用专业技术知识对建设工程进行计量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能力，利用计价依据和价格信息对建设工程进行计价的能力，综合运用建设工程造价知识，分析和解决建设工程造价实际问题的职业能力。

【考试内容】

A. 土木建筑工程

一、专业基础知识

(一)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分类、组成及构造；

(二) 土建工程常用材料的分类、基本性能及用途；

(三) 土建工程主要施工工艺与方法；

(四) 土建工程常用施工机械的类型及应用；

(五) 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原理、内容及方法。

二、工程计量

(一) 建筑工程识图基本原理与方法；

- (二)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及应用;
- (三) 土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应用;
- (四) 土建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 (五) 计算机辅助工程量计算。

三、工程计价

- (一)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常用方法;
- (二) 预算定额的分类、适用范围、调整与应用;
- (三) 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适用范围及应用;
- (四) 土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 (五) 土建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
- (六) 土建工程价款结算和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七) 土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B. 交通运输工程

一、专业基础知识

- (一) 公路、水运工程的分类、组成及构造;
- (二) 常用材料的分类、基本性能及用途;
- (三) 公路、水运工程主要施工工艺与方法;
- (四) 常用施工机械、船舶的分类;
- (五)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原理、方法及应用;
- (六) 维护、养护工程的基本组成。

二、工程计量

- (一) 公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应用;
- (二) 水运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应用。

三、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 (一)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 (二)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四、工程计价

- (一) 投资估算及设计概算、预算编制；
-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
- (三) 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C. 水利工程

一、专业基础知识

- (一) 水文与工程地质；
- (二) 常用材料的分类、基本性能及用途；
- (三) 工程等别与水工建筑物级别；
- (四) 水工建筑物分类及基本型式；
- (五)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类型及主要技术参数；

(六) 水利工程常用施工机械类型及应用；

(七) 水利工程施工技术。

二、水利工程造价构成

- (一) 水利工程总投资构成；
- (二) 工程部分造价构成；
- (三)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造价构成；
- (四) 水文项目和水利信息化项目总投资及造价

构成。

三、水利工程计量与计价

- (一) 水利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
- (二) 水利工程定额分类、适用范围及作用；
- (三) 水利工程造价文件类型及作用；
- (四) 水利工程概、估算文件编制；
- (五)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
- (六) 水利工程投标报价编制。

四、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 (一) 合同价类型及适用条件；
- (二) 计量与支付；
- (三) 合同价格调整。

D. 安装工程

一、安装工程专业基础知识

- (一) 安装工程的分类、特点及基本工作内容；
- (二) 安装工程常用材料的分类、基本性能及用途；
- (三) 安装工程主要施工的基本程序、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
- (四) 安装工程常用施工机械及检测仪表的类型及应用；
- (五) 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原理、内容及方法；
- (六) 安装工程相关规范的基本内容。

二、安装工程计量

- (一) 安装工程识图基本原理与方法；
- (二) 常用的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应用；
- (三)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 (四) 计算机辅助工程量计算。

三、安装工程工程计价

- (一) 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二)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分类、适用范围、调整与应用；
- (三)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适用范围及应用；
- (四) 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 (五) 安装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
- (六) 安装工程价款结算和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七) 安装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0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熹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者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以下简称执业资格),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

鼓励注册造价工程师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一) 取得执业资格；

(二) 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三) 无本办法第十二条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八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应当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注册初审机关）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部门注册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

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九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 （二）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四）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 （五）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六）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 （七）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

许可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第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延续注册申请表；
- (二) 注册证书；
- (三)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四) 前一个注册期内的工作业绩证明；
- (五)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变更注册申请表；
- (二) 注册证书；
- (三)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四)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 (五) 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六)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

许可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 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 (四) 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 (五) 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七)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八)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九)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准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核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注册机关统一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第三章 执 业

第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二) 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

(三) 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

(四) 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第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二) 依法独立执行工程造价业务；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四) 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五)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六) 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三) 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四)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盖章。

第十九条 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修改，并签字盖章；修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执业的，应当到注册初审机关办理暂停执业手续，并交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应当达到注册机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每一注册有效期各为 60 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组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注册机关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注册初审机关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 (一)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5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9 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熹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二)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

(三)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四)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 (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 不少于 20 人, 其中, 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 (出资人除外);

(六)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七)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八) 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九)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十)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十一)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十二)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 企业出资人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 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

本总额的 60%；

(二)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三)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四)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五)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六)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七)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八)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九)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十)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十一)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同时在网上申报：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二) 专职专业人员 (含技术负责人) 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 专职专业人员 (含技术负责人) 的人事代理合同和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四) 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五) 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 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 还需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七) 企业营业执照;

(八)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九)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文件;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不需要提交前款第 (五) 项、第 (六) 项所列材料。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 (一) 项至第 (九) 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 设暂定期一年。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应

当在暂定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3 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 3 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四) 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

正当竞争；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

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 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5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
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委、局），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统一和规范造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提高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素质，提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现将《造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年7月20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充分发挥造价工程师在工程建设经济活动中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 Class1 Cost Engineer，二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 Class2 Cost Engineer。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一级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均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基础科目命审题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科目命审题工作。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

纲，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二) 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三)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四)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五)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二) 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三)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四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三条 造价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共同建立健全造价工程师执业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 (二)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

制与审核；

(四)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 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 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一)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

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印发之前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第三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计价》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其中，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五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计价》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4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3小时。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八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二)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九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 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二)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三) 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
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条 符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

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报名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一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不少于一次，具体考试日期由各地确定。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为处理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2011年3月15日发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予以修改。修改后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已经2017年2月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尹蔚民

2017年2月16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由其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及与职称相关的考试。

本规定所称应试人员，是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命（审）题（卷）、监考、主考、巡考、考试系统操作、评卷等人员和考试主管部门及考试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

本规定所称考试机构，是指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各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职能的单位。

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

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

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 (一) 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 (二) 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 (三) 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四) 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 (五) 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六)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 (七) 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八)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因命（审）题（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三) 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 擅自将试卷、试题信息、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传给他人的；

(五) 故意损坏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答题卡的；

(六) 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七) 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八) 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九)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十)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十一) 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十二) 擅自拆启未开考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等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答题卡等的；

(十三)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十四)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 理 程 序

第十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试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对应试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第十八条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在本规定施行后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按照本规定处理；在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按本规定属于违纪违规行为，但按原规定不属于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得作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